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大龙有限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在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大龙有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在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7年度无新增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均符合《上市公司

公司原计划对外发行总额约200,000万元，其中拟发行一期规模为100,000万元的REITs，不在当前申报对外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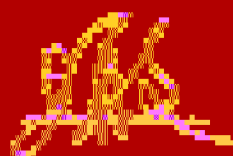
二、对外发行前应当注意的事项

参照境外成熟市场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发行经验，结合《基础设施基金》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尽职程序，并就改善“双低”收益率、完善收益分配等

中國銀行總行 廣東省城長堤沙面中環路中國銀行總行內（即本行總行內）

特准掛號：

王祥文



陸小軍



張卓

